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4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说明因其所承接 ST 项目受限、审计业务量繁重等，无法继续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你公司及时选择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立信中联进行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沟通时间、沟通的主要内容、参与沟通人员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导致立信中联拒绝继续承接你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其他原因或事项。

2、请立信中联说明前期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你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拒绝承接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原因或事项。

3、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因未能聘任年报审计机构而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及立信中联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师执业及道德准则，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3 月 3 日